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谢伟世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2024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24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现任独立董事李明智先生、马宁刚先生、余龙军先生在公司连续任职将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李明智先生、马宁刚先生、余龙军先生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由股东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茂松先生、管宏斌先生、俞健翔先生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提名委员会审核，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王茂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2 《选举管宏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3 《选举俞健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纪要；
- 3、公司第七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件一：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茂松**：男，196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特聘专家；曾任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变压器室主任；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容量室主任。

王茂松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管宏斌**：男，1974年11月出生，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镇海石化建安工程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

管宏斌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俞健翔**：男，199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法校律师事务所。

俞健翔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